

鸣谢：本书由云南财经大学“博士出版基金”全额支助。

# 理性与正义： 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尹松波摇著

华龄出版社

摇摇

图书在版编目(悦穿)数据

理性与正义 :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尹松波著

原北京 :华龄出版社 圆园园远

(当代学者人文论丛第 员辑)

缘号苑原园最愿原最愿的缘

I 撰理... II 撰尹... III 撰正义—研究 IV 撰理员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圆园园远)第 园德园号

书摇摇名 理性与正义 :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作摇摇者 尹松波

出版发行 :华龄出版社(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源号 邮编 员园园远)

印摇摇刷 北京凯通印刷厂

版摇摇次 圆园园远年 远月第 员版

印摇摇次 圆园园远年 远月第 员次

开摇摇本 缘园伊缘园毫米 员圆

印摇摇张 员缘

字摇摇数 员圆千字

全套定价 圆园元

## 目摇摇录

导摇摇言 .....	( 员 )
第一章摇摇多义的正义 .....	( 员 )
一摇摇古代人的正义观 .....	( 员 )
二摇摇现代人的正义观 .....	( 员 )
第二章摇摇公平正义 .....	( 缘 )
一摇摇两条原则及其证明 .....	( 缘 )
摇摇(一)赞成公平正义的一些直觉性的理由 .....	( 缘 )
摇摇(二)道德解释 .....	( 缘 )
摇摇(三)原初境地的证明 .....	( 远 )
二摇摇平等自由原则的应用 .....	( 缘 )
摇摇(一)平等的良心自由 .....	( 苑 )
摇摇(二)对自由的限制 .....	( 苑 )
摇摇(三)对不宽容者的宽容 .....	( 苑 )
摇摇(四)平等的政治自由 .....	( 苑 )
摇摇(五)法治与自由 .....	( 愿 )
三摇摇差异原则的应用 .....	( 愿 )
摇摇(一)对政治制度的四个安排 .....	( 愿 )
摇摇(二)代际正义 .....	( 愿 )
四摇摇个人的责任和义务 .....	( 愿 )
摇摇(一)接受两条原则为个人责任和义务的理由 .....	( 愿 )
摇摇(二)服从不正义法律的责任 .....	( 愿 )

## 圆摇理性与正义 :罗尔斯《正义论》研究

摇摇(三)非暴力抗争 .....	( 愿)
摇摇(四)良心的拒绝 .....	( 怨)
五摇善与正义 .....	( 怨)
摇摇(一)基本善和理性之善的一致 .....	( 怨)
摇摇(二)道德价值 .....	( 怨)
六摇公平正义的相对稳定性 .....	( 怨)
摇摇(一)稳定性的定义 .....	( 怨)
摇摇(二)正义感的获得 .....	( 怨)
摇摇(三)与功利主义概念的比较 .....	( 怨)
摇摇(四)良序社会 :社会联合的联合 .....	( 怨)
第三章摇基本自由及其优先性 .....	( 怨)
一摇自由与基本自由的区别 .....	( 怨)
二摇对自由的限制 .....	( 怨)
三摇基本自由因何优先 .....	( 怨)
四摇对以上批评的一个评价 .....	( 怨)
第四章摇差异原则与个人权利 .....	( 怨)
一摇最小国家的概念 .....	( 怨)
二摇资格理论 .....	( 怨)
三摇个人资格与社会合作 .....	( 怨)
四摇差异原则的中立性 .....	( 怨)
五摇自然资质、道德上的任意与分配差异 .....	( 怨)
六摇对资格理论的回应 .....	( 怨)
小摇结 .....	( 怨)
第五章摇选择还是认识 .....	( 怨)
一摇自我决定的价值 .....	( 怨)
二摇休谟面孔的道义论 .....	( 怨)
三摇正义的环境和正义的首要性 .....	( 怨)
四摇占有主体 .....	( 怨)

五 占有主体的缺陷 .....	( 猿猿)
六 对以上论点的一个评价 .....	( 猿猿)
第六章 国际关系与差异原则 .....	( 猿猿)
一 自然资源分配的任意性 .....	( 猿猿)
二 经济的全球化 .....	( 猿猿)
三 差异原则的全球化 .....	( 猿猿)
结语 正义——对政治的合理信念 .....	( 猿猿)
参考文献 .....	( 猿猿)
后记 .....	( 猿猿)



死亡的恐惧和危险中 ,人的生活孤独、贫困、卑污、残忍而短寿。”<sup>①</sup>

多数的人则愿意在无政府和极权政治之间做一个选择。可以说 ,很少有人对他所在的国家是完全满意的 ,自有国家或政府以来 ,人们对它的抱怨和批评就没有停止过。从道德的观点来看 ,并非所有的抱怨和批评都是个人偏见的表达 ,有时候我们觉得我们的抱怨是可以向他人证明的 ,能得到他们同意的。正义感之所以是一种道德情感 ,正是因为我们相信它所表达的不是我们个人的偶然偏好 ,而是一种依存于某种理性原则的情感 ,我们相信一旦我们把这样的原则向别人说出 ,或别人向我们说出 ,我们就会互相理解 ,就会有相似的判断、相似的情感。

每个普通人直觉性的正义感里面都隐含着某些道德原则和观念 ,作为道德哲学或政治哲学的学生 ,我们的任务就是将这些隐含的原则和观念加以秩序化、系统化 ,将我们认为最为合理的观点交给公众 ,参与公共的讨论。在这方面康德、罗尔斯是我们学习的楷模。在这篇论文里围绕《正义论》及其批评 ,我打算对罗尔斯的公平正义理论做一点研究。在进入正文之前 ,我想对本文的研究内容做一点提示。

人怎样才能值得过集体性的生活? 康德的回答是 ,“如果正义瓦解 ,人就不值得活在这个世上( ~~陈德瑞译,黎昌弼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97年,第28页。~~ )”<sup>②</sup> 罗尔斯和康德思考着同样的问题 ,康德把正义看作是人的外部行为的属性 ,与此不同的是 ,罗尔斯把正义看作是社会制度的一种基本性质。在他看来 ,作为一种形式的实践 ,社会制度总是受某些规则的调整 ,在诸多可供选择的正义原则里 ,对于平等的、自由的和理性的道德人格来说 ,公平正义的原则是最为合理的原则。公平正义的原则 ,在罗尔斯的著作里有很多表述。

在《公平正义新论》( ~~允福译,黎昌弼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97年,第28页。~~ )中 ,它被表述为 :

① 霍布斯 :《利维坦》,黎思复、黎昌弼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97年,第28页。

② 允福译,黎昌弼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97年,第28页。



础——必须平等地分配 ,除非对任何一种或所有这些价值的分配对每个人有益。<sup>①</sup>

首先 ,每个对与他人的类似自由相容的最广泛的基本自由 ,都有平等的权利。

其次 ,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必须这样安排 ,它们( 能够在合理地期待对每个都有益 ,并且( 遵从属于向所有人开放地位和职位<sup>②③</sup>。

在这个表述中 ,有很多词的意义是模糊的 ,比如说“ 能够在合理地期待对每个人有益”和“ 遵从属于向所有人开放” ,另外自由优先的意义也是没有说明的。

相对于这个表述 ,罗尔斯把如下表述称为“ 特殊的概念” ( 我称为“ 特殊的表述” ) :

### 第一条原则

每个人对完全充分系统的基本权利和自由都有平等的权利要求 , [ 只要 ] 其与所有人享有的类似系统自由是相容的。

### 第二条原则

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必须这样安排 ,使它们 :

( 能够在与正义的储蓄原则一致的情况下 ,最有利于最少受惠者 ,并且

---

① “ 能够在合理地期待对每个人有益”和“ 遵从属于向所有人开放” ,另外自由优先的意义也是没有说明的。

② “ 能够在合理地期待对每个人有益”和“ 遵从属于向所有人开放” ,另外自由优先的意义也是没有说明的。

③ 在何怀宏等人的译本中 , ( 遵从属于向所有人开放” ) 何等人的译文参见该译本第 107 页。



罗尔斯把对这些原则的主要证明建立在与功利主义原则的比较上。长期以来,在应该选择什么样的原则以作建立、改革和评估社会制度的标准的问题上,功利主义的回答一直在人们的心目中占据着牢固的位置。古典的功利主义者认为,应该以“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为标准,平均功利主义则认为应该以平均功利的最大化作为标准。罗尔斯认为,不管何种形式的功利主义它们与古典功利主义面对的问题都是同样的。在他看来,作为社会正义的指导原则,功利主义有如下缺陷:(一)功利主义优先计较的是总体功利净余额的最大化,忽略了分配的问题,因此它可能为了其他人更多的善而要求某些人无限制的牺牲。(二)功利主义是一种目的论,因此它忽略了人们之间的殊别(特殊差别)。(三)功利主义的原则是模糊的不清楚的,不能从公开性中获得对自身的较多支持;(四)计较每一种功利,却不管功利的来源是什么,因此忽略了道德上合法与不合法的利益之间的差异;(五)从道德心理学的角度来看,功利主义是不稳定的,不能获得强有力的正义感的支持。

两相对照之下,公平正义的概念有如下优点:

(一)公平正义总是把分配的问题放在第一位,在分配中,相对于社会的和经济的利益,平等的基本自由和权利是得到优先保证的,社会和经济的利益虽然可以实行差异,但是这样的分配必须最有利于那些最少受益的人,不会让那些本来境遇就很差的人做出牺牲。(二)公平正义是一种义务论(就正当优先于善来说),它把基本权利放在社会功利之前来加以考虑。权利的存在总是意味着,人们之间在爱好和兴趣上有所差异和冲突,但是不管何种利益和兴趣,不管它们有多么强烈,离开一定的正当原则的限制,都是不允许的。(三)公平正义的原则是透明的和公开的,由于和与每个人的善都是一致的,它能从公开性中获得人们的支持。

这只是一些直觉性的反对,哲学论证区别于常识的一个地方,在于常识往往是片断的,而哲学论证通常来说是系统的、相对完整的,是各个概念和各种论证层面的相互衔接。就《正义论》来说。大体上,罗尔斯对公平正义原则的论证可分为四个层次:一为正义原则在完全服从

条件下的证明 ;二为理论在制度上的应用 ;三为正当与善的一致性的证明 ,四为道德心理学的证明 ,即一个由公平正义的原则所规整的社会如何获得有效的正义感的支持的问题。

罗尔斯的理论基本上是一种理想性质的证明 ,这集中表现在第一个方面的证明里。借用传统的契约论术语 ,罗尔斯设置了一个叫“原初境地”(original position)的概念。在这个假想的处境里面 ,各个家庭的代表被认为是理性的(reasonable)——就他们欲望最大的基本善(basic goods)来说。他们聚合在一起 ,就他们将要建立的社会选择指导性的原则 ,他们知道自己受正义的环境的限制 ,除了这个限制之外 ,罗尔斯还赋予他们一层“无知之幕”——他们不知道自己的阶级地位、家庭出身、不知道自己的善观念等等。另外 ,那些可供选择的正义原则还受到有关正当的五个形式限制所约束。直觉地看 ,契约这个观念隐含着人们之间存在着殊异 ,这是罗尔斯借用契约论的术语来表达公平正义的一个理由。另外 ,契约这个观念还暗含着 ,契约一旦订立就必须得到遵守(罗尔斯把这个约束称为“承诺的强度”) ,因此人们不能订立他们日后不能履行的契约 ,只有在彼此间存在着交换并且在各方都满意这样的交换的情况下契约才会发生(汉普顿把这个条件称为交互性的条件)。在承诺强度的压力下 ,处于原初境地中的代表该如何选择呢?罗尔斯认为他们应该选择公平正义的原则而不是功利主义的最大幸福原则。

借用汉普顿的归纳 ,我们可以把罗尔斯对两条正义原则的契约式论证简化为如下步骤(参见《正义论》第 62 节) :

- 步骤一 :在原初境地中 ,我为我的社会选择一个正义概念 ,我使自身受下列原初境地所含的条件和限制的约束。
- 步骤二 :我受无知之幕的约束。
- 步骤三 :我发现自己被特定地规定为道德人格。
- 步骤四 :我欲望可能的最大数量的基本善(basic goods)。
- 步骤五 :因为我不知道我具体特定的身份 ,我可能是任何一个



在这个问题上是有争议的。在“契约和选择：罗尔斯有社会契约论吗？”一文中，汉普顿（~~汉普顿~~）认为，在《正义论》中，尽管罗尔斯使用了契约论的语言，但就其实质来讲，罗尔斯的论证是决策论（~~决策论~~）性质的，并且是高度康德式的（~~康德式~~），换句话说，契约论只是选择过程的表现方式。我们完全可以把以上论证过程改写为如下模式：

步骤一：在原初境地中，我为我的社会选择一个正义概念，我自身受下列原初境地所含的条件和限制的约束。

步骤二：我受无知之幕的约束。

步骤三：我发现自己被特定地规定为道德人格。

步骤四：我欲望可能的最大数量的基本善（~~基本善~~）。

步骤五：因为我不知道我具体特定的身份，我可能是任何一个社会成员。

步骤六：当我在选择正义概念的时候，我必须把社会中的每一个人的一般性的需要和兴趣纳入考虑，不管他所在的社会位置。  
[这个限制来自于无知（~~无知~~）。]

步骤七：我知道正义的环境适用于我的社会。

步骤八：我受正当概念的限制性约束，其中一个是最终性的限制（~~最终性~~），它要求所选择的正义概念在我的社会无条件有效。

步骤九：因此，由八、六、三，我必须选择这样一种正义概念，其一旦加以实现，不管我所在的社会地位如何（六），总是能够允许我表现如三所规定的本质（~~本质~~）。因为只有这样我才能总是接受这个概念的无条件应用。

步骤十：从一到九的这些条件使我根据最大化最小的规则来思考。

……这最终导致了一个在罗尔斯的正义概念上的一致协定，在清单所列的所有的正义概念中，该正义概念是最符合步骤一到



其量不过是一种不完全的程序正义,因此他还必须明白自己何时必须遵守大多数人所颁布的法律,何时可以抵制它们。简言之,个人必须明白政治义务和责任的根据以及范围。从理论上讲,这三个问题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的系列来处理。第一阶段是正义原则的选取。在这个阶段我们假设公平正义的两条原则在原初境地中为人们所选取,各方用它来评价有关社会制度的各种主张。第二个阶段,罗尔斯假设各方将召开立宪大会,一起来选择一部宪法。两条正义原则之一的平等自由的原则成了立宪会议的主要标准。个人的基本自由、良心自由和思想自由成为宪法的核心内容。在这一阶段,平等的公民身份得到了保证,政治上的正义得到了实现。为更为清晰地处理问题,罗尔斯把第三个阶段和第二个阶段的任务做了分工。如果说,第二阶段的任务是处理公平正义的第一条原则的应用,第三阶段则处理的是第二条原则的应用。这条原则要求社会、经济政策的目的是在机会公平均等以及在保持基本自由平等的条件下,最大程度地提高最少受惠者的长远利益。这条原则的应用有两个最为棘手的问题,一是如何处理市场和政府在分配上的功能问题,二是代际正义的问题。在所有制的问题上,罗尔斯则保持了一种中立的态度,他认为一个国家应该实行那种制度,或混合制度,应该视国情而定。对于第一个问题,罗尔斯以为无论那一种制度,政府和市场的作用都应该是互为补充的。市场体系的一个优点在于效率,在一定的条件下,竞争性的价格机制对商品的生产 and 分配作用是如此之巨大,以致于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来改进企业对生产方式的选择或由家庭的购买偏好所导致的商品分配。除了效率这个优点之外,市场还有另一个更有意义的优点,在必要的背景制度下,市场与平等自由是相互和谐的。在此状态下,公民对生涯和职业具有自由选择权,在劳动方面不用承受集中的、强迫的指令。他还认为,尽管市场经济被所谓的资产阶级经济学者目为最佳的经济体系,但是自由市场的安排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制之间没有本质的联系,自由市场与资产阶级的亲密联系实属一种历史的偶然,一种社会主义政权同样可以利用市场体系的优点。第四个阶段处理法官或行政人员对规则的应用,以及公民

对规则的一般性遵守。在最后这个阶段已经没有知识限制,整个规则系统已被采用,两条正义的原则可根据具体的环境和个人的品格而得到应用。经过环环相扣的论证,罗尔斯表明,在应用上,公平正义的正义概念同样具有功利主义的正义概念所不具有的优点。这是第二个层面的证明。

在第三个层面的证明上,罗尔斯认为公平正义的原则和我们的善观念是一致的。简要说来,一个人的善就是在有利条件下对他的生活计划的实现(理性之善),无论一个人的生活计划是什么,基本善是一个人无论需要其他什么东西他都必须需要的东西。一个良序的社会是一个由类似正义的两条原则所规整的社会。良序的社会本身就是一种善,它是一种社会联合的联合,只要人们遵守公平正义的原则,人们无论追求什么东西都是允许的(许可之善),良序的社会鼓励公民和公职人员追求政治上的美德(政治美德之善)。

在第四个层面的证明上,即两条正义原则如何获得正义感支持的问题上,罗尔斯把道德心理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权威道德阶段,社团道德阶段,原则性的道德阶段。每一个阶段都有一个相应的道德心理规律。在三条心理规律的作用下,在由公平正义的原则所规整的社会中,从童年到成年,随着智识的成熟,一个人会最终获得正义感。在由公平正义的原则所规整的社会中,父母对孩子的爱是无条件的,这就会激发起孩子对父母的爱,待他们长大成人参加社团以后,由于社团的建立是公正的,它保证每个人都在合作中受益,只要人人都有明确的意图去尽到自己的责任和义务,一旦人们认识到这一点,它就会在人们之间激发出友谊。在前两个阶段的道德心理规律的作用下,一旦人们之间产生爱和信任、友好的感情,一旦认识到那些我们所关心的人是正义的制度的受益者,在第三条心理规律的作用下,在我们身上就会慢慢产生出正义感,发展出一种去运用和遵守正义原则的欲望。

道德的问题在实证主义那里仅仅只被看作情感的表达问题,通过对公平正义理论的建立,罗尔斯向我们表明,道德理论的论证和科学理论的论证一样,可以是严格的,并不是单纯的情感表达。把道德论证